

国际反恐形势的新变化及其对策思考

陈敏华

摘 要：近年来，恐怖活动的方式发生了一些变化：以“基地”组织为核心，同时发动多起大规模袭击的方式逐渐减少；由区域性圣战组织或基层圣战组织发动的单个小规模恐怖袭击的比率有所提高；小型化、分散化和网络化日益成为恐怖组织及其成员活动的新特点。这种由集中向分散转化的活动方式，大幅度降低了大规模军事打击的效果。于是，国际反恐主体的多元化以及反恐方式的多样化，逐渐成为反恐斗争中值得讨论的新话题。文章从国际治理、社会发展、宗教传播和文化包容四个方面，对如何应对国际反恐形势的变化进行了若干思考。

关键词：反恐治理；恐怖活动；国际反恐合作；中东安全；非传统安全

作者简介：陈敏华，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 200083）。

文章编号：1673-5161 (2010) 06-0062-09

中图分类号：D815.5

文献标识码：A

近年来，恐怖活动的方式发生了一些变化：以“基地”组织为核心、同时发动多起大规模袭击的方式逐渐减少；由区域性圣战组织或基层圣战组织发动的单个小规模恐怖袭击的比率有所提高；小型化、分散化和网络化日益成为恐怖组织及其成员活动的新特点。这种由集中向分散转化的活动方式，大幅度降低了大规模军事打击的反恐效果。显然，由美国主导的“以暴制暴”的反恐战争方式，不仅无法有效遏制全球性的恐怖暴力活动，相反却刺激恐怖组织改变袭击方式，以躲避毁灭性的军事打击。于是，国际反恐主体的多元化以及反恐方式的多样化，逐渐成为国际反恐斗争中值得讨论的新话题。

众所周知，反恐主体多元化意味着：反恐不仅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任务，也是发展中国家的责任。所有负责任的国家，包括各类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都应该在联合国主导的全球治理框架内进行积极有效的国际反恐合作。反恐方式多样化是指：除武力反恐外，还可以通过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等方式，有效改变至少是改善孕育恐怖分子的土壤。反恐主体多元化与方式多样化均要求所有行为体通过各种方式，在地区和全球层面采取共同行动，从而有效遏制恐怖活动。因此，把“反恐合作”置于全球治理的框架内进行讨论，就显示出其重要性和必要性。

至于如何在全球治理的框架内进行反恐合作，其中既有认知问题，更有制度安排问题。鉴于有效且可操作的制度安排，必须建立在客观准确的认知基础之上，因此相对全面地认识全球治理与反恐合作的必要性并建立合作机制等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试图在认知层面提出四个问题：第一，为什么必须把反恐合作置于全球治理的框架内进行讨论？第二，如何通过社会改良

来缓解恐怖行动实施者的怨恨愤懑情绪？第三，如何通过对伊斯兰教的正本清源，发挥主流宗教劝人向善的社会整合功能？第四，如何通过文化沟通，建立普世价值观等共有知识？本文将结合国际反恐形势出现的新变化，从国际治理、社会发展、宗教传播和文化共存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国际治理：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

从2001年10月起，美国先后动用武力打击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和“基地”组织，随后又发动伊拉克战争。在美国的重拳出击下，大规模的恐怖袭击有所收敛，然而小规模的恐怖活动却呈发散态势，并有扩大化和长期化的趋势。显然，原有的“一霸治理”模式已经不再符合当今的国际反恐新形势。因此，全球负责的国家，尤其是新兴大国，有必要在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全球治理框架内，积极发挥反恐作用。近年来，国际反恐形势的新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恐怖袭击活动的实施者正在发生微妙变化。美国战略预测公司的分析师斯科特·斯图尔特在《圣战主义2010年将继续威胁世界》一文中提出：现今的“基地”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圣战网，而非单一的组织。核心层包括拉登、扎瓦西里；第二层由地区性恐怖组织组成；第三层牵涉的范围最广，由接受了“基地”组织核心及外围组织宣传的恐怖分子组成，而他们与第一、第二层组织并无实质性接触。^[1]²¹从2009年至今发生的一系列恐怖袭击来看，其实施者并非来自“基地”的组织核心。如发生在2009年12月25日圣诞节的美西北航空公司253航班炸机未遂事件，其实施者是23岁的尼日利亚青年；再比如2010年5月发生在纽约时报广场的未遂爆炸袭击案，其实施者费萨尔·沙赫扎德自称是“圣战者”，是“穆斯林战士”，由“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派遣到美国发动“战争”；再如2010年8月27日被加拿大当局发现并挫败的恐怖案件，其实施者也是基地组织在西方的分支机构或者本土激进组织。

第二，恐怖袭击的规模与范围呈现出小型化、分散化特征。从恐怖袭击的规模看，类似2004年西班牙马德里“3·11”爆炸案和2005年英国伦敦“7·7”惨案之类的大规模连环恐怖袭击逐步减少，取而代之的是分散的和大规模的恐怖行动。而恐怖袭击的活动范围，由原先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中东等比较重要的城市或区域，发展到近几年来呈四面开花的态势。

第三，恐怖活动的方式正在进行调整。一些地区恐怖组织不再像以往“基地”组织那样，对组织成员进行集中培训，而是越来越多地凭借互联网。他们通过圣战者聊天室和网站传播圣战主义思想，鼓励极端分子与一些同道者和地区圣战组织建立联系；通过网络传授、培训实施恐怖活动的手段与方法。更有甚者，他们还通过网络威慑一些参与军事反恐行动的国家政府。比如威慑加拿大2008年的大选：9月初，加拿大总理哈珀对媒体宣布，第39届加拿大联邦国会已经解散，历时近40天的大选即将开始。当各国媒体纷纷对此发表评论时，躲在阿富汗南部深山中的塔利班所控制的媒体，居然也公开就加拿大大选说三道四。据加通讯社驻阿富汗坎大哈记者2008年9月9日发回的电讯稿称，加拿大大选即将展开的消息于一日之内就传到了阿富汗，塔利班高层立即作出反应。塔利班发言人夸里·穆罕默德·尤素福(Qari Muhammad Yussef)对加记者说：“我们已经得知加大选的情报；而这也就是为什么近来我们对加拿大军队攻势加强的原因。”^[2]塔利班正试图利用加拿大的党派之争和民意倾向迫使加政府尽早从阿富

汗撤出所有武装。可见，当今的恐怖袭击活动，已经从“基地”组织为核心集中恐怖袭击，转为以区域性圣战组织和基层圣战组织分散的恐怖行动。显然，由美国主导的“以暴制暴”反恐方式，不仅无法有效遏制全球性的恐怖暴力活动，相反却刺激了恐怖组织改变活动方式，以躲避毁灭性的军事打击。因此，冷战后美国以“国际警察”试图掌控全球的治理模式，已经无法应对日益分散、四处开花的恐怖活动。如果继续沿用美国的大规模军事反恐行动，无异于“用拳头打跳蚤”，效果有限。

第四，冷战结束以后，国际体系转型的步伐也日渐加速。全球化进程不断催生新的国际治理模式的诞生。从历史上看，每一次国际结构的变化，都是大国凭借其实力解决利益冲突的结果。维也纳体系、凡尔赛体系、雅尔塔体系概莫能外。大国间的互动不仅重新划分世界的政治版图，而且重新分割海外殖民地。唯有进入 21 世纪后不同，国际社会的转型使得西方大国垄断国际治理体系的模式开始松动。尤其是金融危机以来，为讨论和解决危机而形成的 20 国集团机制，成为国际合作的主要平台，尽管这种合作仅限于经济领域，但这一新的治理模式，无疑对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国际反恐治理模式具有示范作用。

第五，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或正在步入新兴大国行列，除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金砖四国”外，还有墨西哥、南非、埃及、印尼、土耳其、阿根廷、尼日利亚、沙特等重要发展中国家。新兴大国的群体崛起，逐步进入国际体系治理的核心地带，为反恐合作置于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全球治理框架内成为可能。换言之，新兴大国的快速上升，以及在国际政治、经济事务中影响力的与日俱增，为它们在遏制恐怖主义这一全球性的公共问题方面获得更大的话语权。

二、社会发展：平衡不同区域的进程

从一些恐怖袭击案例来看，除有政治诉求的恐怖组织领导者外，恐怖袭击的实施者基本来自于“被相对边缘化”的区域和人群。这些恐怖行动实施者的怨恨、愤懑情绪从何而来？有观点认为，暴力行动者主要出于贫困与无知，比如“黑寡妇”现象。根据俄罗斯《共青团真理报》著名的新闻记者尤里娅·尤季科的调查，10 个“黑寡妇”中，只有 1 个是真正甘愿去死的，而其他人在作案时都想临阵脱逃。调查者以受命到莫斯科准备实施自杀式袭击的穆日霍耶娃为例：穆日霍耶娃的丈夫在与俄军作战中阵亡了，为了养活孩子和自己，21 岁的穆日霍耶娃借了高利贷。她的借款越积越多，直至债主找上门来。债主给她指出一条“明路”：如果愿意执行一次自杀式袭击，所有的债务则可一笔勾销，而且家里还能拿到抚恤金。权衡后，穆日霍耶娃同意了。^[3]

然而，在现实社会中陷入生活困境的个体及人群有很多，并非所有人都会选择暴力手段以示反抗。比如因社会不公历经悲惨遭遇而受重创的个体，以及艰难困苦的非洲人群。即使在中东，也并非仅有极端组织处于困境之中，而是只有极少数极端分子选择加入极端组织，参与恐怖暴力行动。可见，恐怖行动实施者的驱动力很大部分来自于社会环境的压抑。在中东伊斯兰国家、地区和人群中，普遍流行着怨恨与愤懑，其中有经济落后造成的物质贫困，也有伊斯兰文明式微带来的耻辱感。这种愤懑并不完全出于对绝对贫困、绝对落后的怨恨，而主要是对由全球化带来的不平衡发展的社会性焦虑，即“不患寡，患不均”。

无可否认，全球化和现代化客观上造成了全球的不平衡发展；而区域间的不平衡发展，又直接导致了物质生活差距的普遍拉大和文明压力的普遍升高。由于全球化是由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化，现代化也是由西方发达国家引领的现代化，因此，在这个进程中，西方发达国家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它们凭借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己谋利，从而成为全球化和现代化的最大受益者。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在此过程中却未必全部获益，有的甚至成为受害者：一方面，各个国家的情况错综复杂、各不相同，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模式并不一定适合它们；另一方面，虽然某些国家可能因为有选择地学习西方发达国家，把其成功经验与本国国情结合起来，而最终成为全球化的受惠者，发展为新兴工业化国家，但多数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却是面临冲击、挑战和边缘化的困境。从整体而言，中东伊斯兰世界属于后者。因此，中东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相对边缘化和相对弱势身份，客观上与全球化的不平衡发展存在着一定关联。

当贫穷、贫困的物质发展不平衡状况超过了“弱势者”的容忍程度，就可能引发它们的激烈反弹，导致冲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中东极端组织的暴力行动，是测量中东地区社会容忍度的一种“信号”，国际社会必须对此引起高度重视。充满怒气和恨意的戾气是一种极大的负面能量，其带来的“社会病”一旦释放，就可能站在社会的反面，成为反社会行为的帮闲直至帮凶。为了保持国际社会秩序的安全和稳定，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缓解恐怖行动实施者的怨恨、愤懑情绪。为此，我们首先应当正视这种在全球化和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不平衡：虽然人们因有限的资源、权力和声望而发生的争斗与冲突是永恒的社会现象，也是社会变迁的主要源泉；但作为在国际社会转型进程中获益的西方发达国家，不应该不承认、不理睬处于弱势地位的中东伊斯兰国家；更不应该利用自己的强势，继续对这些国家颐指气使。从操作角度来看，所有负责的国家，都应该通力合作，从国内、国际两个层面通过社会，去尽力平衡区域之间的发展进程。

从国内层面看，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应该通过提高治理能力，抚平相对边缘化的区域人群的焦虑：第一，振兴区域经济，促进社会平衡发展。中国在这方面已采取积极措施，如区域振兴计划，通过发展区域经济，提高边远地区的经济水平和生活质量，以尽可能减少因转型期发展的不平衡而造成的部分地区、人群的边缘化；第二，通过改进社会服务，完善社会保障机制。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在中东地区，有的极端组织通过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而获得群众拥护；第三，倡导并坚持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打开创制之门，与时俱进地探索社会发展模式，消除产生社会腐败的基础。从国际层面看，发达国家和新兴大国应当通过协商，建立国际援助机制。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对贫困落后的中东伊斯兰国家的战略应变遏制为接触，仿效对待东欧和沙特的模式，帮助它们更好地转型并融入国际社会。

综上所述，全球化对国家及其主权的挑战，以及由全球化导致的不公正和不均衡，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国家之间的发展差异和利益分化。这种局面使部分国家、地区及群体面临生存危机，进而产生怨恨与愤懑，并成为诱发各种争端与冲突的导火索。如果各国政府能够以行之有效的政策来调节贫富分化，国际组织就能通过支持、支援等手段，减少其受损程度，帮助他们融入全球化现代化的国际社会转型的进程中。通过国际经济援助和振兴区域经济，缓解因落后引发的相对贫困和心理落差。

三、宗教传播：廓清伊斯兰教的本源

考察一系列恐怖案例后，我们发现，实施者大致有两类：一种确实是为生活所迫的贫困者，然较多的则是为宗教信仰而献身的有一定知识的富裕者。除了“9·11”恐怖袭击者之外，2010年5月纽约时报广场未遂爆炸袭击案的嫌疑人费萨尔·沙赫扎德也属于中产阶级。30岁的沙赫扎德，是巴基斯坦前空军官员之子，拥有计算机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已经成家，有两个孩子，辞职前收入相当丰厚，在康涅狄格州有一幢独家住宅。制造“圣诞爆炸”案的奥马尔·法鲁克·阿卜杜勒·穆塔拉布更是出生富家的知识分子，他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父亲是尼日利亚银行家，曾任政府官员。^{[4]36}2010年8月，加拿大警方挫败一起制造恐怖炸弹图谋，被逮捕的3个犯罪嫌疑人分别为26岁、28岁和30岁，一人是放射技师，一人为医院工作者，^[5]均非贫困者或无知者。

这些恐怖分子都有一个共同点，即自以为是按照真主旨意的“圣战”实施者，因而他们视死如归。比如：2007年，4名恐怖分子试图在德国多个大型城市对美国设施进行炸弹袭击。阴谋被挫败以后，他们于2009年4月在德国杜塞尔多夫法庭被审。在审讯过程中，小组头目弗里茨显得十分放松，他不时微笑，似乎对牢狱之灾毫不在乎。当控方律师念了一段被记录下的弗里茨的话：“如果每个人能杀五十人就不错了”，听到这句话时，他似乎想说什么，但最后还是沉默了。^[6]

这些案例似乎印证了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印证了伊斯兰教是“尚武”的宗教，其实不然。之所以恐怖分子大多来自于中东地区的穆斯林，这与“文化的自我实现的预言”有着极大的关系：自从亨廷顿发表“文明冲突论”以后，伊斯兰教就被打上“好斗”的印记。无论是国际舆论还是中东极端组织、恐怖组织的领导者，都从《古兰经》和圣训中寻找“圣战”的宗教教义依据。众所周知，宗教对其信徒具有极大凝聚力和感召力，对神的敬畏以及对彼岸世界的向往，能够激励着信徒按照神的旨意行为处事。普通的穆斯林在这样的宗教氛围中，很容易自觉不自觉地强化对自己穆斯林身份的认同，接受且按照国际舆论和恐怖组织领导者认定的教义去理解与穆斯林身份相对应的符号象征和行为规范，并按照这些规范性方式去行为处事。于是，在实行恐怖袭击活动时，行为者还误以为自己正在执行真主的旨意，会受到真主的褒奖。如此循环往复：伊斯兰教等于“圣战”，“圣战”等于“自杀式”袭击；真正的穆斯林就要为“圣战”献身，实施“自杀式”袭击者可以进入“天园”。“文化的自我实现的预言”就这样演变成客观现实。

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认为：如果你认出哪个国家将是你未来的敌人，它就变成你现在的敌人。因为这样一来，它们也会认为你是敌人，于是关系就紧张。^{[7]138}国家如此，文明如此，宗教也如此。对伊斯兰文明和伊斯兰教的“妖魔化”，一方面严重损害了伊斯兰文明的形象，伤害了穆斯林的情感，激起全体穆斯林的反感和愤怒；另一方面又促使“文化的自我实现的预言”对中东极端组织的应验，既有可能促使对方的态度和行为朝着被“妖魔化”的目标发展和变化，使得他们的恐怖暴力行动更加频繁与激烈，也更容易获得一部分穆斯林的同情与理解。

这里要解决的有两对关系：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的关系，“圣战”与恐怖袭击行动的关系。

第一，伊斯兰教是否“好斗”？穆斯林是否鲁莽粗俗？热衷于以“恐怖”方式表述各种诉求的是整个伊斯兰世界还是其中的极端分子？“伊斯兰威胁”究竟是神话还是现实？纵观各种

论述，发现相信与传播“伊斯兰教威胁论”的观点有两种潜在的假设：第一，自觉不自觉地把伊斯兰极端分子与穆斯林等同起来，把伊斯兰教与伊斯兰文明等同起来；第二，把伊斯兰国家与伊斯兰各种组织与派别等同起来。比如亨廷顿，他认为不同文明之间由于宗教观念、政治理想、价值取向的不同导致冲突。

马哈蒂尔还指出：“在今天的世界上，实际上在整个历史上，受到误解最深的一种宗教或许就是伊斯兰教。不仅非穆斯林误解它，而且穆斯林本身也误解它。”^{[8]68}这是因为在穆斯林的宗教义务和社会义务中，有涉及“为保卫伊斯兰社会及其发展而对穆斯林集体规定的疏捐献身的兵役制度”^{[9]167}。但《古兰经》只提出了一些原则，并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其细则是由后来的圣训和教法加以补充而系统化的。《古兰经》要求信士“为安拉之道而战的兵役制度，开始时只是穆斯林为反对暴政迫害而采取的一种自卫手段。先知穆罕默德迁出麦加不久，即宣布对进犯的敌人允许进行战斗的启示，此后宣布了“为安拉之道而牺牲的人虽死犹生”、“并将获得巨大的报酬”等启示，鼓励穆斯林参加战斗。但同时又宣布“宗教无强迫”，只要对方“停止战争”，“倾向和平”，穆斯林也要停止战争，倾向和平，而且“不要侵犯任何人”。后来随着斗争的发展，这种自卫手段逐渐转变为主动讨伐的军事行动，以实现“一切宗教全归安拉”的目的。^{[9]165-167}可见，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无必然联系。

第二，“圣战”是否就是实施恐怖袭击？在伊斯兰世界里，最有力的召唤之一就是“为主道而战斗”。一些极端组织的领导者经常引用有关“圣战”的经文，作为建立“圣战者”组织的经典根据；其中有政治诉求的领导者更是利用有关经文，组织、动员其成员和穆斯林群众投身暴力恐怖活动，有时以是否从事并参与“圣战，作为检验其成员信仰虔诚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伊斯兰教法学家们一般将“吉哈德”视为穆斯林应尽的宗教义务之一，它有大小之分，和平与暴力之别。“大吉哈德”是指信徒“用心、用舌、用手”同自己内心的邪恶意念作斗争，净化心灵，虔信真主和使者，并致力于以和平方式规劝世人，传播伊斯兰教；“小吉哈德”是指穆斯林用“剑”进行圣战，鼓励穆斯林拿起武器，走上战场，为捍卫和弘扬伊斯兰教而战。尽管《古兰经》本身有关于暴力使用的内容，但它对“圣战”的时间、对象、手段都是有严格的限制。当代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优素福·盖尔达维博士指出：“伊斯兰教是一个仁慈、公正的宗教，它是为了怜恤整个世界而降临的。它命人要公正、行善，并且为了尊重有经典的人，而专门提到有关他们的情况。穆圣（愿安拉赐他平安）在战争中禁止杀戮妇女、儿童、老人和非战斗人员，如在茅舍内的修士。而且以在战前向敌方宣战为条件，因为战争在伊斯兰教中是有目的的，而不单纯为了杀戮。如此宽容的宗教完全拒绝这样的事件，怎能出其不意地夺取人们生命！”^[10]可见，“圣战”也不等于实施恐怖袭击。问题在于恐怖组织的领导者，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诉求，片面解读伊斯兰教。他们置“大吉哈德”于不顾，而盗用“小吉哈德”，进而把“小吉哈德”解读为在任何时代与任何环境，可以针对任何对象的“暴力行动”。

因此，我们的反恐治理，有必要从廓清伊斯兰教真实面貌入手，通过对伊斯兰教的正本清源，弘扬主流宗教，发挥主流伊斯兰宗教劝人向善的社会整合功能。具体而言：鼓励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宣讲主流伊斯兰教；鼓励伊斯兰教的研究人员潜心伊斯兰法学研究，厘清伊斯兰教的主流教义，并通过学校、广播、报刊等大众传媒宣传主流伊斯兰教。通过解读恐怖组织领导者的履历，指出他们并非伊斯兰教的神职人员，对伊斯兰教也仅仅是一

知半解。还可以通过解剖恐怖组织的领导者的社会背景，揭露他们的真实动机：指出他们所宣扬的社会主张、政治主张既非宗教信仰，也非劝恶从善的伦理规范；他们所从事的活动更不是伊斯兰教教义所要求的行动；而是与其政治主张相对应的、为达到一定政治目的，借助宗教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文化包容：超越意识形态的禁锢

恐怖行动不仅是行为体的外在表现，而且是一个有文化内涵的“结构”。行动内部由动机、目标、手段和实施过程等部分组成；而动机内部又包含意图、信念、理智等观念要素；这些观念要素通过意愿萌发、目标锁定、手段选择等过程得以显现。表现在现实生活中，即同样的动机，同样的目标，但选择的手段方式不同，同样的动机并非选择同样的手段，因为观念在其中起着指导规定作用。^[11]此外，如上文所述，对伊斯兰教的“妖魔化”有可能引发“文化的自我实现的预言”的应验，从而促使穆斯林中的极端分子朝着被“妖魔化”的目标发展和变化。那么，在反恐治理中如何运用观念的规定性作用？学者们普遍认为，不同国家、不同文明通过积极的文化沟通，理解不同文化的不同认知图式，寻求不同文化的交叉线和共同点，从而建立具有普世性的价值理念。

我们必须承认，不同文化的差异确实存在，它首先反映在互动过程中对符号象征意义的理解。只有在交流各方不仅赋予自己的行为以意义，而且也能理解或者寻求理解他人给出意义的情况下，才能发生真正的交流。比如翘大拇指的符号意义是赞扬，然而如果在某一区域这一符号意味着鄙视，那么翘大拇指这一行为就会构成他们互动中的障碍，从而发生冲突，因为他们之间缺乏关于翘大拇指这一符号的“共有知识”。但是如果不同文化进行积极沟通，双方就比较容易接受这种并不涉及“核心利益”的符号象征意义。因为毕竟文化具有相对意义，即文化没有正确与否，只有各自的特征。此外，不同的文化具有不同的认知图式，不理解对方具有不同文化象征意义的认知图式和思维线条，在互动中就容易发生误读，从而引起敌意。因此，在文化互动中，各方也应该尽力去理解对方的认知图式，达成谅解，形成共有知识。^[12]既然文化相对、文化共存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那么在反恐治理模式中就应该提倡超越意识形态的禁锢，在以人为本的普世价值理念基础上求同存异，在联合遏制联合打击方面做一些努力。

第一，相互依赖理念。随着全球经济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国家无论大小，客观上都存在着相互依存关系。而在相互依赖的社会结构中，任何行为体的破坏性“越轨”行动，都会造成公共利益的受损；尤其诸如极端组织实施的暴力“越轨”行动，它已经在以相互依存为特征的全球社会中，为人类文明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第二，共同治理理念。必须承认，在西方主导的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冲击下，中东伊斯兰世界的相对边缘化和相对弱势是客观事实。然而，在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的“地球村”里，一个大国或地区的兴衰，必然会对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协助中东伊斯兰世界融入当今国际体系，应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责任，也是其他地区大国的责任。应该站在全球治理的高度，一方面通过国际援助帮助中东部分地区摆脱贫困，帮助它们提高其现代国民教育的水平及其覆盖面；另一方面，切实改善西方发达国家中穆斯林被边缘化的状况。

第三，联合打击理念。中东极端组织实施的恐怖暴力行动是一种心理战：一方面，它们在名义上高举着伊斯兰教的旗帜，高喊着追求“公平”与“公正”的口号，迷惑善良的民众；另一方面，它们以血腥的暴力手段，要挟威逼本国政府、威胁恐吓国际社会。而且，他们利用强者的力量来反对强者：诱导人们将仇恨转向国家现政权；促使部分国家把不满转向另一部分国家，从而导致国际纷争。文明的差异，甚至文化的冲突，都可以归入非暴力性冲突范畴，这种差异和冲突均有可能通过对话和理解加以弥合；也有可能以现有的“共有知识”为基础，通过共同努力使“共有知识”的边界不断扩大，在更多问题上达成“共识”。但极端组织的暴力行动则不然，它们实施的是与“人道”相对峙的“兽行”，与文明相对峙的“野蛮”行径。所以，任何极端暴力行动都是对国际规制和文明世界的挑战，任何现代文明国家的政府、学界、媒体都有责任有义务，摒弃意识形态和文化上的差异，同心协力遏制极端组织的暴力行动。因此，在“反暴制暴”过程中，世界各国尤其是负责任的新兴大国，都应该放弃“各扫门前雪”的做法；任何带有政治性目的、意识形态性质的借题炒作和借题发挥，甚至相互攻讦，都应视为愚蠢的行为。

五、结语

中东地区恐怖组织实施的恐怖袭击活动，已经严重影响到世界的安全，威胁到所有国家及其国民的生存安全。而类似于伊拉克战争和阿富汗战争的大规模军事打击，由于恐怖活动的方式变化而成效逐渐降低，因为纯粹的军事打击既无法阻挡虚拟网络上的招兵买马，也无法阻止他们在网络上宣传恐怖主义、传授恐怖袭击技巧。动用大规模的军队，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因此，为了应对当今恐怖活动的新情况，国际社会有必要研究新的反恐方式。事实证明，由美国扮演“国际反恐警察”，或纯粹由西方大国垄断国际反恐治理体系的模式，都已不再适应新的反恐形势的需要。尽管西方主导国际治理体系的态势还会持续，但新兴国家参与全球反恐治理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

[参考文献]

- [1] 斯科特·斯图尔特. 圣战主义 2010 年将继续威胁世界[N]. 参考资料, 2010-01-12.
- [2] 捷夫. 塔利班与加拿大大选[EB/OL]. [2008-09-11].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34336>.
- [3] 东莱. 10 个“黑寡妇” 9 个想临阵脱逃[N]. 广州日报, 2010-04-04.
- [4] 美炸机嫌疑人出庭 调查初露端倪中国网[EB/OL]. [2009-12-28].
http://www.china.com.cn/v/news/2009-12/28/content_19142542.htm.
- [5] 朱盈库. 加拿大警方挫败制造恐怖炸弹图谋 逮捕 3 人[EB/OL].[2010-08-27].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0-08/27/content_14082304.htm.
- [6] 周谷风. 曾策划爆炸案未遂的四名恐怖分子在德受审[EB/OL]. [2009-04-23].
<http://news.cctv.com/world/20090423/110117.shtml>.
- [7] 陈敏华. 问题、关系与行为：社会学视野中的世界变迁[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

- [8] 北外中国马来语中心.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演讲集[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 [9] 宛耀宾. 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M]. 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4.
- [10] 优素福·盖尔达维. 优素福·盖尔达维博士眼中的“9·11事件”和“人体炸弹”[EB/OL].[2010-07-23].
<http://www.xaislam.com/bbs/viewthread.php?tid=34514&extra=&page=1>.
- [11] 陈敏华. 冷战后中东极端组织行动研究[M].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8.
- [12] 陈敏华. 文化误读与文化碰撞[J]. 国际观察, 2009(4).

The New Change of the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m Situation and Response

CHEN Minhua

Abstract 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 attribute of terrorism has changed some: taking “Al Qaeda” as a core, meanwhile the way of launching large-scale attacks decreased gradually; the rate of small-scale attacks launched by regional or grassroots Jihad organization improved; the small-scaled, decentralized and networked is becoming the new features of the activities of terrorism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member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being centralized to decentralized,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anti-terrorism effect of large-scale military strike. Therefor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m,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way of anti-terrorism should be worth discussing as a new topic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terrorism. The article, from four aspects as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social development, religious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tolerance, puts forwards some ideas on how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of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m.

Key Words Anti-terrorism Governance; Terrorist Activities;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m Cooperation; Middle East Security;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责任编辑: 李 意)